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之自費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暨相關規定，訂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編入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並專款專用。

第三條 就學補助項目如下：

一、助學金：

- (一)研究生助學金（含研究助理、教學助理）。
-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
- (三)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 (四)生活助學金。
-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 (六)學生出國補助。
- (七)獎勵學生取得證照。
- (八)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劃配合款。
- (九)學生學習助學金。
- (十)遺族公費。

二、獎學金：

- (一)書卷獎學金。
-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 (三)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 (四)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
- (五)獎勵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各項獎助金所佔經費比例得視學生申請人數及學校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前項補助金之審查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本校由相關單位及導師，對所有學生提供諮詢協助，並宣導相關資訊。

第五條 關於就學獎補助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